

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標準二 檢討和修訂政策及程序

(SQS 2)

1. 簡介

- 保良局康復服務有其統一的「檢討和修訂政策程序的指引」(員工手冊 B.3.3.50)，就各單位的共通性，透過各單位的協商共識而自行制定、檢討和修訂政策，包括標準 6、0、11、12、13、14、15、16 的政策及程序的過程及安排。
- 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是社會福利署委託管理「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政策檢討和修訂主要由社會福利署主導，於每季舉行的審批委員會進行檢討和修訂。

2. 審批委員會成員

1. 社會福利署代表
2. 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3. 保良局代表 (夏利萊博士伉儷綜合復康中心專職治療經理)

3. 制訂檢討及修訂政策及程序的步驟

- 每季(3月、6月、9月及12月)召開「計劃」委員會，會就個案申請的情況而作出討論及批核，並考量某些獨特個案的情況，經討論後會按需要而作出修訂或微調，作為日後遵行的參考指引。
- 就「計劃」的執行工作、外界意見、宣傳策略等一併於會上檢討及討論。
- 保良局成員代表返回辦事處讓兩名評估員及有關的職員知悉政策上的修訂。
- 由社會福利署更新「資料文件」(Information Note)，並作公開發佈後，由保良局執行有關的新政策。

4. 記錄存檔

- 「計劃」政策的修訂會記錄在每季委員會會議記錄內。

5. 收集員工、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對檢討和修訂政策及程序的意見策略

- 政策改動後，會於每月部門聯合常會裡徵求意見
- 於每次進行跟進報告時，收集受惠僱員及申請人的意見